

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取消部分备案主体资格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《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知办发办字〔2023〕25号）和《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管理，我中心根据反馈的线索组织开展备案主体核查工作。经核实，三亚市蕾惜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三亚市沐珊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三亚市涵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三亚市春雪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三亚市冰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三亚市珊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三亚市蕾栩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三亚市雅珊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家单位存在经营异常，未能提交研发经营材料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况，不再符合我中心预审备案条件，即日起取消 8 家单位备案主体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取消部分备案主体资格名单

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2025 年 3 月 7 日



附件

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取消部分备案主体资格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
1	三亚市蕾惜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2	三亚市沐珊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3	三亚市涵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4	三亚市春雪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5	三亚市冰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6	三亚市珊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7	三亚市蕾栩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8	三亚市雅珊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